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办案故事

依法守护水鸟美好家园

□ 讲述:临城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 李记岭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杜娟娟

“前不久,我们在泜河流域发现一只受伤的黑鹳,并成功救助,它可是国家一级野生保护动物呢!”近日,临城县野生水鸟救助站工作人员向我们反馈。临城县教育局近期也对泜河野生水鸟保护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了年度教学计划,增设“爱家乡、爱环境、爱护野生动物”教育课,组织开展《我爱家乡河》作文比赛,还统一印制了《母亲河生态保护明白纸》,发放到各个中小学校,以此营造保护野生鸟类的积极氛围,进一步凝聚社会面保护共识……

这些正是我们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取得的实实在在的成效。

摸实情

泜河是临城人民的母亲河。随着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

泜河逐步呈现出“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生态”的美丽景观,吸引了白鹭、大天鹅、花鸭等大批野生鸟类在此栖息安家,也成为临城群众休闲放松亲近自然的主要活动区域。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人员随意进入芦苇丛偷捕水鸟,捡拾鸟卵等问题,直接或间接导致野生水鸟数量下降和栖息地环境的破坏。

今年三月,“燕赵山海·公益检察”部署后,临城县检察院结合县域实际,将泜河野生水鸟保护工作列为生态资源领域的第一个专项监督重点。经过前期调查走访,4月10日,对此立案调查。

“加强鸟类保护工作,应该从哪儿入手呢?”面对专业盲区,我们找到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就有关种类鉴定辨认、迁徙特性、生活属性等专业问题进行咨询请教。4月25日,我们办案组成员赴安新县人民检察院,考察学习他们在白洋淀生态环境及水鸟保护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围绕临城泜河野生水鸟保护工作,我们还组织公安部门及相关乡

镇等9个单位座谈交流,分析问题所在,研判解决方案。

出实招

“野生水鸟保护监管部门未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其规范建设和管理鸟类栖息地”……针对发现的问题,我们罗列出一项项检察建议内容。5月6日,临城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保护临城泜河野生水鸟,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诉前检察建议书并公开宣告送达,督促其积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范管理鸟类栖息地,结合各点位水体情况,进行生态隔离,加大监管和查处力度,探索打造鸟类智慧管控和监测体系等。

同时,还向教育部门发出“‘爱护母亲河——泜河·爱护野生水鸟,进学校进课堂’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保护野生水鸟宣传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活动,将生态环保教育向家庭延伸,实现家校共育。

盯着改

检察建议发出后,我们加强

与被建议单位的沟通协作,通过电话询问、参与联合检查等方式,及时跟踪督促检察建议的一项项落实。

为了将野生鸟类司法保护关口前移,构建源头防控、信息共享、司法恢复、警示教育等野生鸟类检察公益诉讼保护新机制,5月10日,我们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城县公安局等九家单位联合会签了关于临城泜河野生水鸟保护联合工作实施意见,建立了联席会议、线索移送、办案协作三大机制,形成有效监管和保护合力。

“已聘请专家对现有水鸟种类进行识别摸底、登记造册”“泜河沿岸多处能看到保护野生鸟类警示标牌”“鸟类栖息地保护区范围已经明确,将加强监测保护管理”“3个野生水鸟救助站设立完成”……通过“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的深入开展,在临城县域内,“一起保护母亲河野生水鸟,共同守护生物多样之美”的生态理念逐渐深入人心。

检察公益诉讼护“田”又护“水”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李国俊 刘宇

“乡干部给我们讲了政策法津,我们明白了在农田挖水池的危害,便将池子进行了填埋。”前不久,在康保县某村地头,一名村民对该县治理基本农田蓄水池问题有了新的认识,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这样说。

今年4月,康保县检察院在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中走访发现,辖区内水浇地内存在私自挖建蓄水池的现象,蓄水池占地面积大小不一,破坏了土地耕作层,毁坏种植条件。为了保护农田,检察院开展了督促治理基本农田蓄水池行动。

调查—— 一体化办案查事实

“由于近年来灌溉水井水位降低,一些种植户挖建蓄水池蓄积地下水,这样可以灌溉更大面积的农田。”调查过程中一名村民向检察机关反映。干警通过初步调查发现,某乡镇下辖村在原本平整的耕地上挖土建成两个面积分别约为45米×15米、42米×11米,深约5米的蓄水池,

辖区乡镇的水浇地不同程度存在类似问题。

由于全县的水浇地比较分散,如果挨家挨户实地排查蓄水池情况,势必会浪费大量人力物力,而且影响工作效率,办案干警向院领导汇报了初步情况,院领导分析后决定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整合力量形成“公益诉讼+法警+技术”的办案模式,分组进行调查核实,运用无人机扩大排查视野,同时向县自然资源部门调取辖区内坑塘水面的有关数据,根据卫片上显示的图斑进行实地踏查,共排查坑塘水面80余处,经确认9个乡镇30余处是占用基本农田挖建的蓄水池。挖建蓄水池的行为不仅破坏了基本农田,还会引发地下水超采,损害公共利益。

听证—— 消除分歧聚合力

6月2日,康保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任源锦主持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行政机关代表参加,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通过公开审查查明案件事实,确保法律适用正确。

听证会上,承办人围绕案件基本情况、办案过程、法律适用以及保护基本农田的重要意义进行了详细阐述,自然资源部门代表进行了相关政策解读,行政机关代表就农田保护工作情况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陈述了意见,听证员围绕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发表了听证意见。

会上,大家对治理有了共性的认识。为提升检察建议的“刚性”,随后康保县检察院向乡镇人民政府公开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乡镇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对挖建蓄水池破坏基本农田的现象进行治理,恢复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同时积极落实“田长令”要求,对辖区内挖建蓄水池破坏农田耕作层、毁坏种植条件的现象进行排查梳理,针对同类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依法依规处理,保护好辖区永久基本农田。

回访—— 释法说理解心结

检察建议发出后,行政机关有没有依法履职,农田蓄水池治理效果怎么样,整改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有什么困难,这是案件承办检察官韩建清一直关心的

问题。

“这一处蓄水池占地面积较大,接近2亩,现在已经填埋。”近日,检察官回访时,某乡镇执法队负责人指着一处覆盖新鲜黑土层的地块说,“我们给种植户讲明法律依据,从保护基本农田和地下水资源的角度晓以利害,他们也就配合对蓄水池进行了填埋。”

“占用基本农田挖蓄水池毁坏农田种植条件是违法行为,大量抽水浇地会导致地下水位持续下降,虽然得到了眼前利益,但不利于农业的长远发展,最终损害的还是咱自己的利益。”地头树荫下检察官与村民席地而坐,拉起了家常,并建议村民错峰抽取地下水,确保每次都能满足农田灌溉需求。

截至目前,康保县共督促治理农田蓄水池80处,恢复被破坏的基本农田7.35亩,草地30亩,其他蓄水池正在有序排查整治中。“耕地是宝贵的自然资源,基本农田是耕地中的精华,通过治理农田蓄水池,既护‘田’又护‘水’,为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保障首都‘两区’建设贡献基层检察力量。”任源锦表示。



为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提升社区矫正社会影响力和群众知晓率,近日,深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司法局、市关工委、市妇联等单位共同开展社区矫正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不同方式向群众普及社区矫正法的主要内容、颁布实施的重大社会意义和实践意义,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中来,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图为活动现场。

王紫微 李春蕊 摄

(上接第5版)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党组对检察侦查工作“两个重要”——侦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是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的定位,高质效办理每一件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我们组织各省业务

专家参与编写了《指引》。”第五检察厅负责人介绍。

据了解,该书分为侦查取证基本规范、侦查取证个罪指引以及典型案例三部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侦查办案实际需求为导向,以解决实践中的“真问题”为目的,通过

对14类犯罪的共性问题和个罪的取证难点的分析、论证,努力做到解释疑难,为一线办案工作提供指导,帮助办案者在案件侦查中,高效、规范、有针对性地开展取证工作。

据了解,该书编写期间还充分征求、吸纳了张建伟、李奋飞、李玉华、

我省香河、北京通州、天津宝坻三地检察院开展合作

共筑潮白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屏障

河北法制讯 (张明妍)7月6日,香河县人民检察院与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对潮白河开展联合巡河行动,实地踏勘潮白河流域是否存在倾倒垃圾、非法排污、私搭乱建、妨碍行洪等情况。巡河结束后,三方在香河县检察院召开座谈会,对河道治理的难点和重点问题进行探讨,并对三地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经验做法进行了交流。这是三地检察机关进一步凝聚共识、携手共进,有力推深做实协作配合机制,共筑潮白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屏障,助力京津冀一体化发展。

自协作机制建立以来,香河县检察院在潮白河流域共发现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件,立案3件,制发检察建议1份。联合巡河行动的有效开展使三地检察机关进一步凝聚共识、携手共进,有力推深做实协作配合机制,共筑潮白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屏障,助力京津冀一体化发展。

座谈交流中,三地检察机关表示,将联合巡河和召开座谈会常态化,不仅涉及潮白河流域,对其他河流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情况也要及时相互通报,实现河湖保护信息共享、跨区域联动。

承德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专项活动 数据赋能社区矫正法律监督

河北法制讯 (刘玉红 祁林)近日,承德县人民检察院依据最高检、省检察院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了社区矫正对象大数据检察监督专项活动。

活动中,承德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从法院、监狱等相关部门获取判处罚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相关情况,与县司法局调取的全县在矫社区矫正对象情况进行比对,按照省检察院制定的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一览表,建立承德县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数据库。办案人员利用大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与公安机关进行数据碰撞,从公安机关的大数据库中筛选信息,按照一定条件进行比对筛选,最终筛查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

正期间被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的人员。

针对筛查出的人员情况,承德县检察院一方面到司法所调取社区矫正档案,一方面到公安机关调取了其被行政处罚卷宗,通过查阅卷宗、向社区矫正人员和公安干警办案人员调查了解、与社区矫正对象谈话等方式,查明相关情况,并提出检察意见。同时,向社区矫正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被治安处罚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相应处理。文书发出后,检察机关积极与公安机关和社区矫正机构沟通,组织相关人员座谈交流,针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探讨,最终达成共识,被监督机关采纳了意见建议,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纠正。

出租银行卡成帮凶 相对不起诉让他人生重启

□ 通讯员 赵文玉 罗慧丽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出租给他人就能挣钱……”听信他人劝说,小伙将个人名下的两张银行卡及密码和手机交给他人转账使用,获利4000元,没承想自己成为信息网络诈骗活动“工具人”。检察机关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为其回归社会预留通道。

2021年11月,17岁的广西籍小春,初中毕业后辍学在家,偶尔听朋友说出租银行卡可以挣钱,便通过朋友介绍将自己名下两张银行卡出租给他人使用。对方还要求小春提供个人支付宝和银行卡密码以及手机。通过一番操作,三小时后,小春拿回了自己的手机和银行卡,并得到了4000元的“报酬”。小春虽觉得事有蹊跷,但看到自己真能挣到钱,便不再追究。

殊不知,小春的银行卡为诈骗分子提供了转账便利。邯郸市邯山区的一名女子报案,称自己接到陌生

电话,声称是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因为护照出现了问题,让女子提供个人的银行卡K令密码,进而调查她的资金状况,等女子反应过来时,已被骗了19万元,其中15万元转到了小春的卡上。立案后,民警查询发现,小春卡上进账流水高达100万元,直接涉案金额35万元。直到公安民警告知时,小春这才知道自己出租名下银行卡的行为为犯罪分子诈骗活动提供了帮助,正因为有人提供银行卡才导致诈骗行为不断发生。听了民警的讲解,小春后悔不已,如实供述自己出租银行卡的全部经过,还主动将违法所得4000元退缴公安机关。

2022年12月,该案被移送至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过调查,检察官鉴于小春的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认为小春系初犯、偶犯,法律意识淡薄,一时观念偏差导致触犯法律,案发后积极退回犯罪所得,情节轻微,经过帮教,今年6月,该院依法对其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处理。

胡铭、陈瑞华等知名学者的意见。学者们普遍认为,《指引》是检察机关侦查取证工作的经验总结,能够为各级检察机关办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提供科学详尽的指引,对于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单鸽)